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信海直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东	联系电话：010-88092032
保荐代表人姓名：孔辉焕	联系电话：010-5763114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1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9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除按规定出具的核查意见外，不存在其他需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3年3月22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规、指引、通知、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等相关要求进行培训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时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如下：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中国中海直总公司）向公司承诺不再发展与公司相同和有竞争的业务，并严格按照《公司法》中的规定，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干预公司的决策或利用控股股东地位作出不利小股东的行为。	是	不适用
2、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开发行可转债时出具承诺如下：公司与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海直"）于2011年12月31日续签了《深圳直升机场使用协议》。根据公司发行可转债的需要，中海直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就双方签订的《深圳直升机场使用协议》的有关事项作出进一步承诺，承诺内容如下：（1）本公司（指中海直，下同）具备并将切实维持《深圳直升机场使用协议》所需的一切批准、许可的效力和效果，并采取迅速的措施以取得该协议所需的其他批准、许可，并维持该等批准、许可的效力。（2）本公司将确保股份公司（指中信海直，下同）依《深圳直升机场使用协议》正常使用深圳直升机场及其配套设施，确保股份公司对深圳直升机场及其配套设施的使用不受任何第三方的干预或影响。（3）若因深圳直升机场土地权属出现争议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直接或可预见的损失，本公司将对上述损失给予赔偿。	是	不适用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开发行可转债时出具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如下：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向公司出具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承诺事项是：（1）截至2012年10月31日，中信集团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单独、合伙经营，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自2012年10月31	是	不适用

<p>日起，中信集团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单独、合伙经营，投资）与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自2012年10月31日起，凡中信集团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可能会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中信集团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4）中信集团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1）-（3）项承诺。如中信集团或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中信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4、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出具承诺如下：公司对海直租赁未来业务安排相关事项出具以下承诺：1、由于本公司对类金融业务的战略调整，未来将不再经营融资租赁相关业务，并将通过多种方式稳妥推进解决本公司目前经营的类金融业务，具体方式包括本公司所持海直租赁的股权以合理公允价格转让给第三方或引入第三方以合理公允价格向海直租赁增资等；2、在推进解决目前存在的类金融业务过程中，本公司将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履行必要的程序，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p>	是	不适用
<p>5、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出具股份限售承诺如下：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p>	是	不适用
<p>6、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数平衡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嘉数平衡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康曼德003号主动管理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康曼德105号投资基金；康曼德定增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景航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舒钰强；王世春；吴晓锋；张奇智；张仕龙在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出具股份限售承诺如下：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p>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p>2023年3月，由于原保荐代表人龚婧女士工作变动，西南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刘东先生负责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方面的工作，继续履行保荐职责。</p> <p>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西南证券委派公司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东先生和孔辉焕先生。该项目的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西南证券对此项目未尽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p>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东

刘东

孔辉焕

孔辉焕

